

2018高雄獎徵件簡章

宗旨：推進臺灣美術發展脈絡，鼓勵扣合時代脈動之具原創性藝術創作。

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承辦單位：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

贊助單位：財團法人何創時書法藝術文教基金會

報名日期：自2017年10月2日（星期一）至2017年11月3日（星期五）。

展出日期：自2018年3月24日（星期六）起至5月26日（星期六）止。

洽詢電話：07-5550331#284魏先生

高雄獎獎項：

獎項	名額	獎勵方式
高雄獎	不分類 共遴選5名	每名新台幣40萬元、獎座、獎狀各乙式與專輯3冊
優選獎	每類1名 共遴選8名	每名新台幣5萬元、獎牌、獎狀各乙式與專輯3冊
入選獎	不分類 遴選若干名	每名新台幣3,500元、獎狀乙式與專輯3冊
何創時書法篆刻類特別獎	書法、篆刻類 遴選1名	新台幣10萬元、獎牌、獎狀各乙式與專輯3冊

參賽類別：

1.水墨、膠彩，2.書法、篆刻，3.油畫、壓克力，4.素描Drawing/版畫，5.雕塑，6.攝影，7.複合媒材，8.新媒體New Media/科技藝術

參賽資格：

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皆可參賽。新媒體New Media/科技藝術類不限個人參賽，以團體名義報名者，主要創作成員須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初審送件：

一、提送本人自2015年1月1日以後創作之3件作品，且所有作品（含參考作品）均未曾獲得任何公辦美展之任何獎項。

二、請於2017年10月2日至11月3日前，至高雄獎網站（<http://awards.kmfa.gov.tw>）上網完成線上報名。

三、請自行選定類別，以數位檔案於線上報名上傳3件不同作品。每件作品可上傳1至3張圖檔，每張圖檔限2MB以內之jpg檔。平面作品需有1張全貌圖檔，視需求可提送2張局部或獨立畫面取樣的圖檔，立體作品需有1張全貌與2張不同角度的圖檔，動態影音作品需有3張截圖（請以jpg檔儲存）。

四、每件作品需撰寫創作理念（150字以內）。

五、作品如有聲光影音效果者，請考量展示環境之質量空間範圍，請附DVD光碟，依以下規格製作：

1. 影像請採用MPEG、AVI、MOV或NTSC之影片播放格式；聲響與音樂作品請採用CD standard format 16bit / 44.1kHz stereo 之wav 或 aif之聲音格式，並請確認可以在電腦或家用NTSC規格DVD播放器正常播放。

2. DVD光碟請第一段燒錄整體動態展場效果，3分鐘為限，第二段燒錄精簡版影片，100MB以內，5分鐘為限，第三段燒錄完整影片內容。

六、不論平面、立體或聲光影音作品，均需於送件表說明作品所需設備、技術與空間範圍。展示說明可以文字或圖像表示（展場空間高度以300cm內為限）。正式展出時，本館得依展示規劃及展覽效果調整作品展出區域之尺寸，且本館保留展出空間最後決定權。

七、完成線上報名後，於2017年11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以A4紙張單面列印送件表、授權切結書（親筆簽名）、徵件回函信封（請貼足掛號郵資28元），動態影音作品須另附DVD光碟，以掛號郵寄至80460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0號「2018高雄獎籌備會收」，郵戳為憑。

八、完成以上線上報名、授權切結書、徵件回函信封、送審資料寄送（含DVD光碟）等事項，視為完成初審報名程序。未完成線上報名、送審資料不齊、填寫不完整、不符本簡章規定者，不予審查；送審資料不予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複審作品規範事項：

類別	作品規範事項
1.水墨/膠彩	如有落款，應親自落款。
2.書法/篆刻	書法作品書體與表現形式不拘，如有落款，應親自落款。 篆刻作品形式不拘，每件作品應鈐印拓文一份，裝裱完整後以拓文送審（印章不送審）。
3.油畫/壓克力	如有畫框，背面請加裝木板。
4.素描Drawing/版畫	素描Drawing作品形式不拘。 版畫作品含數位、單刷版以及空間性版畫，需標明印製版數及版種，如有畫框，背面請加裝木板。
5.雕塑	作品形式不拘，重量勿超過1公噸，單人手拉推車可承重為原則；請以堅固木箱裝運，以利收退件。
6.攝影	作品形式不拘。
7.複合媒材	作品形式不拘，重量勿超過一公噸，單人手拉推車可承重為原則；請以堅固木箱裝運，以利收退件。
8.新媒體New Media/科技藝術	含使用新媒體New Media或科技藝術創作之互動裝置、聲音藝術、數位音像、網路藝術與多媒體等創作作品。

註：各類項作品均可提送室內或戶外展示作品，請依下列規定呈現：

一、室內作品規範事項：

1. 平面作品需裝裱完整，請勿使用玻璃裝裱，以維安全。
2. 平面作品（含框）最長邊不得超過350cm，（聯幅拼合或系列作品中的每單張作品最長邊不得超過350cm）。
3. 立體作品或組合作品的單一局部最長邊不得超過200cm，總重量不得超過1公噸。
4. 不論平面或立體作品，凡需懸掛者每單件不得超過60公斤。參賽者需考量作品懸掛方式之穩定度與安全性，並說明施作方式，若有作品安全疑慮，本館得視情況加裝台座或與參賽者協調改變展出形式。

二、戶外作品規範事項：平面與立體作品尺寸不拘，作品裝設必須考量戶外陳列條件（如天候、搬運與展示安全、自備電源等），並須以不會破壞本館硬體結構、道路與戶外草皮植栽為原則、並請配合展示空間，說明施作方式，如有危險或公共安全之疑慮，本館得視情況圍起警戒線，並通知作者於三日內改善，如仍有安全疑慮，基於大眾安全，本館得視情況移除作品。

複審送件與佈展：

一、通過初審者，請於2018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9:30-12:00、14:00-16:00，1月14日（星期日）9:30-12:00三段時間內，將初審中的3件原作，送達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0號/高雄市立美術館行政區參加複審。

二、複審作品運送至本館時，由本館發給收據存執。若以郵寄送達者，運費由參賽者負擔，並請注意包裝之安全，郵遞運送過程所遭致之損失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三、參賽者如有空間裝置作品，需依本館通知在指定空間及時間內自行裝置完成，逾時未送達或未完成裝置者視為棄權。

四、展出作品所需之佈置材料、器材設備（含展示設備、特殊展櫃等）請參賽者自備；動態影音作品請參賽者務必提交備份光碟。

五、展出作品重量超過100公斤者，請參賽者自行負責佈展與定位。

六、佈展期間如經評估，作品如有立即影響、危害其他作品保存、維護或公共安全之疑慮，參賽者應立即改善，本館得視狀況圍起警戒線，經本館評估確無安全之虞後始得參賽，若無法改善，本館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
七、佈展期間，參賽者請於戶外施作木工、噴漆等，再行攜入展場裝置；為免影響展場原有環境品質，請勿於館體設施內使用易生煙塵、噪音之鋸台等機具，亦請勿直接於展場地面切割材料，或使用易破壞展場牆面之黏著材質（如泡棉膠等）。

八、展場牆壁顏色均為百合白，如需其他顏色者請於通知期限內提供色票予本館，於油漆施作期間統一處理，逾時請自行處理。

九、本館提供軌道式投射燈統一規格為色溫黃光趨近3000K，流明360LM+-5%，演色性80~100RA，若有其他色溫控

制，或其他特殊規格需求者，請展出者自備符合220伏特(V)之軌道投射燈。

十、參賽者請小心維護展場環境清潔，如有髒汙或損壞，應負責復原或負擔復原費用。

複審暨退件：

一、複審結果公佈後，獲「優選獎」或「入選獎」之作者，請憑送件收據，於2018年2月3日（星期六）、4日（星期日），兩日上午9:30-12:00辦理第2、3兩件作品退件事宜；需以貨運方式委託本館代理退件者，其運費由參賽者負擔，並請自行洽談合作運輸公司於指定時間內到館收件（貨到付款）；逾期未辦理退件者，本館對作品有處置之權，不再通知。

二、除「高雄獎」與「何創時書法篆刻類特別獎」之典藏作品外，其他所有展出作品於展覽結束後憑據辦理退件。請於2018年5月27日（星期日）、5月28日（星期一），兩日上午9:30-12:00，持據至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0號/高雄市立美術館行政區領取退件；需以貨運方式委託本館代理退件者，其運費由參賽者負擔，並請自行洽談合作運輸公司於指定時間內到館收件，責任自負（貨到付款）。

展覽與保險：

一、展覽日期預定於2018年3月24日（星期六）至5月26日（星期六），高雄市立美術館401~403展覽室、多目的室、館前廣場以及戶外圓形廣場南側草坪展出。

二、獲「高雄獎」或「何創時書法篆刻類特別獎」者以3件原作參展。

三、獲「優選獎」或「入選獎」者，以送件表中第1件作品（主要作品）參展。

四、佈展期間，參賽者如有特殊場地或佈展需求者，須親自在現場與本館人員配合佈展作業，惟本館保留展出空間範圍最後決定權。

五、展覽呈現由本館負責規劃。

六、所有參展作品於展出期間不得更換或提借。

七、複審送件之作品，經驗收無誤，未遭損毀者，本館於收件日起至展覽結束期間負保管之責，並辦理作品保險事宜，每件作品最高保險金額新台幣伍萬元，保額不足者請自行投保。請自行填寫作品保險金額（視作品收藏金額估算），以供本館參考；惟因不可歸責之事由導致作品毀損或滅失者，本館不負賠償責任，不可歸責事項包含作品本身脆弱或易碎性質之破損、自然耗損、腐蝕、變質、固有瑕疵、鏽垢、氧化或溫溼度之變化等及保險契約所列不可歸責本館之不保事項者。

頒獎典禮：

預定於2018年3月24日（星期六）於高雄市立美術館舉行。

典藏：

獲「高雄獎」或「何創時書法篆刻類特別獎」者，由評審委員

於其參賽作品中遴選一件作品，歸本館典藏，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讓與本館所有，並配合本館簽署典藏相關文件。

歷屆得獎者：

已獲「高雄獎」者得以展示新作圖檔乙件於本館網站高雄獎網頁專區中。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凡參賽者，視為同意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- 二、有下列情況者，不得參賽，違反者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並於五年內不得參加本獎項；已獲獎者，取消其獲獎資格，追繳所獲獎座、獎牌、獎狀、獎金，並賠償相關費用。
 1. 臨摹、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。
 2. 曾於公辦美展或比賽中已獲任何獎項之作品。
 3. 作品之所有權（已售出）非屬作者本人者。
 4. 不參與展出者。
 5. 違反本簡章規定者。
- 三、具複製性之創作（如版畫、雕塑、攝影、新媒體等）視為同一作品，不因修改而為不同作品。
- 四、參賽者可以不同的三件作品參加不同類別之徵件，但同一件作品不得同時跨類別參賽，亦不得重複參賽。
- 五、參賽者對本館之評審結果、作品展示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六、如作品未臻評審標準，得視情況決定獎項從缺。
- 七、「何創時書法篆刻類特別獎」獎金由財團法人何創時書法藝術文教基金會贊助提供，此獎項作品如獲複審會議確定，亦可同時獲得「高雄獎」獎項。
- 八、參賽者應自行取得創作中所使用之相關音樂、影像等著作同意授權，如有爭議，由參賽者負責。
- 九、「新媒體New Media/科技藝術」類之參賽團體如獲獎項，無論團體人數，皆視為乙名獎項，請指定一人代表行使本項競賽之相關權利義務，本館發送通知及獎金發放均以此人為代表。
- 十、所有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本館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以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散佈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電子書、網路刊登、相關文宣出版品發行及販售。本館得依著作財產權之規定，授權作品圖檔供藝術相關研究者文（圖）稿撰述之引用，作者不得對本館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十一、獎金部份均包含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。
- 十二、參賽者同意，展出作品得為教育推廣目的開放民眾攝影，但將禁止錄影或使用閃光燈、腳架、自拍器等，以維護作品安全。
- 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館得修正公佈之。
- 十四、本簡章請洽本館服務台或於<http://www.kmfa.gov.tw>下載。

2018 高雄獎 Kaohsiung Awards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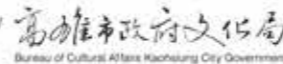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立美術館

KAOSIUNG MUSEUM OF FINE ARTS

指導單位/



主辦單位/



承辦單位/



贊助單位/



館址：80460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0號
80, Meishuguan Road, Kaohsiung 80460, Taiwan (R.O.C.)
電話：Tel: 07-5550331
傳真：Fax: 07-5550307



高雄市立美術館

開放時間：9:30AM-5:30PM (星期一休館)
Opening Hours: 9:30AM-5:30PM (Closed on Mondays)
http://www.kmfa.gov.tw
E-mail: service@mail@kmfa.gov.tw



高雄市立美術館

KAOSIUNG
MUSEUM
OF
FINE ARTS

2018 高雄獎 Kaohsiung Awards

徵件

106年10.2~11.3